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**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连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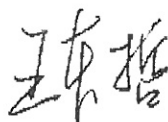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**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